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安興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

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17元，前曾聲請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,59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；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負有約485,01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且前曾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6日訊問時陳明在卷，並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有各債權人陳報債權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

㈡聲請人收入狀況：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26日訊問時陳稱：其現任職於全家便利商店，自114年1月起迄今，每月收入均為28,590元，沒有年終或其他獎金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（記載薪資每月28,590元）在卷可憑。故本院認應以28,59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：

1.聲請人於114年9月22日陳報狀列載每月必要支出包含：伙食費9,000元、日用雜支及生活費5,000元、醫療費2,000元、機車加油交通費1,000元、電信費1,000元、分擔父母扶養費及家中開銷6,000元、分擔房貸6,500元，合計每月30,500元等情，有上開陳報狀存卷可參；嗣於本院115年1月26日訊問時表示：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6,000元，與父親同住，因為是父親的房子，要幫忙負擔房貸6,500元，房貸不是為了買房

子，是因為兄長結婚需要而借貸，所以一起還，其每月要扶養父親9,000元是包含房貸6,500元，父親還有在工作；先前陳報狀與訊問時所述不符，以訊問時所述為主，另外支出部分還沒有加上交通費2,000元、手機費1,000元、醫療費2,000元等語，是依聲請人115年1月26日訊問所述，其每月生活支出合計約為30,000元。從而，以聲請人自述目前之收入28,590元，明顯不足以支應其個人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用30,000元，可認聲請人已無剩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。

2.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前2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。查，聲請人前開所列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1,000元，已逾臺中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9,717元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上開逾19,717元部分有何支出之必要性；又依聲請人父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，其父親於110年年收入481,200元、111年年收入462,486元、112年年收入483,572元、113年年收入為471,251元，平均每月39,552元，收入尚且高於聲請人甚多，實難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更何況聲請人稱扶養費包含房貸，而房貸則係因兄長結婚所需而借貸，益徵此筆債務應無由聲請人負擔之理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9,717元列計。基此計算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,59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717元，每月尚有8,873元可供支配，而聲請人之債務合計為485,107元，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僅須不到5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485,107元÷8,873元÷12月≒4.6年）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8歲，且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定

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2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自述之每月收入、支出情形，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權人；另依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、必要支出及清償能力，與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則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，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，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務的捷徑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顯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